

董事專業性、獨立性與多元化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維忠		歷任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經驗將近 50 年，擁有深厚的音響技術，並具有產業行銷與管理多年工作經驗及公司治理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吳明賢		經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務，擁有多年音響產業行銷與管理的工作經驗，並具有公司治理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新加坡商泛國(私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羅宏澤		為專業並通過國家考試的會計師 歷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現任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集團財務管理; GP Industries Limited (新加坡上市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及風險總監。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新加坡商泛國(私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顯立		為專業經理人 現任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GP Industries Limited (新加坡上市公司)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執行副總裁; 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吳苑美		歷任本公司董事，擁有音響產業管理與財務分析的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吳建宏		擁有多年音響產業行銷與廠務管理的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吳堂誌	擁有多多年音響產業行銷與技術研發管理的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翁耀林	擁有多多年管理顧問的工作經驗，現任科建管理顧問(股)公司總裁。 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與薪酬委員會委員暨主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之情形：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無
朱潤逢	擁有多多年銀行與財務管理的工作經驗，歷任華南商業銀行獨立董事、高雄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現任彰化銀行南京子行獨立董事。 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陳金龍	<p>具有商務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歷任金居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太平洋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p> <p>現任弘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京華超音波(股)公司監察人、鴻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富相科技(股)公司董事。</p> <p>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3
-----	--	---	---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並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年齡與性別並具備製造、行銷、技術研發及財務投資之產業經驗，以落實執行多元化政策，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 G. 領導能力
- H. 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0至54	55至69	70至84	3至5年	3至9年	9年以上								

							下	年	上		分					
											析					
吳維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吳明賢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羅宏澤	香港	男			V					V	V	V	V	V	V	V
林顯立	澳洲	男			V					V		V	V		V	V
吳苑美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吳建宏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吳堂誌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翁耀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朱潤逢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金龍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具本公司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40%。董事年齡分布為 40-54 歲有 2 位；55-69 歲有 7 位；70-84 歲有 1 位。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10% 以上，目前董事人數有 10 位，包含 1 位女性董事，比例達 10%。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10 位，包含 7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30%，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上。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範，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有關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詳前段所述。